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8011295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第七條。

附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第七條

市長鄭文燦



教育局

裝

訂

線

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期間以一年為限；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應以書面將鑑輔會鑑定結果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校，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鑑輔會核准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經安置就讀私立幼兒園後，如公立幼兒園仍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時，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申請安置進入公立幼兒園就讀。